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山东泰安东平银山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 年 9 月 15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泰安东平银山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泰安东平银山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东泰安东平银山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7 月本项目调试运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

收，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委托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5月27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以泰东环辐审报告表[2024]3号文件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年9月，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山东泰安东平银山11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间隔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4年9月15日，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及建议。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规划和年度计划。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定《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3 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了《监测计划》。

#### **2.4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2.5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2.6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变电站扩建间隔的运行基本不会对周围动物、植物造成不良影响。变电站内施工点位进行了整平与恢复，工程运行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 **三、整改工作情况**

2024年9月15日，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验收合格，并提出建议，根据验收组提出的专家组建议，已进一步落实建议要求。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2024年9月15日